

**中国国际商会商业行业商会
会员入会指南
(2020年版)**

中国国际商会商业行业商会

会员服务办法

中国国际商会商业行业商会（以下简称本会）成立于1988年，与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商业贸促会）合署办公，是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贸促会）批准成立的23个行业贸促机构之一，重点面向服务业和消费品领域开展工作。

为了切实帮助会员单位开拓国际市场，提高国际竞争力，本会为会员单位提供以下专业服务：

一、国际经贸信息服务

1. 通过本会与世界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商协会、工商企业、中国贸促会驻外代表处建立的联络渠道，提供相关业务查询、中外企业资信调查、国际市场形势分析、经贸快讯、产品推荐、市场调研、中外招商引资项目、境外客商、商界重大国际性会议等信息咨询与服务。

2. 免费在商业贸促网站发布新产品、新技术、招商引资项目等信息；免费在本会信息库查询、调取有关资料。

3. 免费向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推荐招商引资项目，编入国家级项目库，促进该项目对外招商成功。

4. 为会员单位举办工商界热点话题的报告会、研讨会、技术交流会及各种形式的论坛提供帮助和支持。

二、国际展览服务

5. 向会员单位提供国内外展（博）览会信息及本会自

办或合办出展、来展信息。

6. 安排会员单位参加国内外精品展（博）览会，为会员单位参展提供各项具体服务。

三、国际联络服务

7. 会员单位可以通过国际商会系统管理的各种中外工商机制平台，与境外工商界开展信息交流、研讨、互访和项目对接活动，丰富企业对外合作交流渠道。

8. 为会员单位提供市场拓展、对外宣传、项目推进等方面的咨询，提供各项专业服务。

9. 安排境外经贸考察团组与会员单位对接，洽谈业务。

10. 安排会员单位参加贸促系统、国际商会系统组织的出国（境）经贸考察活动。

11. 安排会员单位参加中国贸促会、其他贸促会及本会组织的中外经贸研讨会、报告会和洽谈会。

四、国际经贸法律服务

12. 提供涉外经贸活动咨询服务。

13. 根据授权或委托，为会员单位提供货物原产地证、国际商事证明、ATA 单证册、领事认证、因私签证等涉外商事法律服务。

14. 提供或协助提供国际经贸仲裁、国际经贸调解、海损理算、知识产权注册与保护等商事法律服务。

15. 会员单位可以通过贸促系统建立的经贸摩擦预警体系，获取经贸预警信息。

五、国际培训服务

16. 根据会员单位需要，积极与国（境）外相关机构联系和合作，有针对性地举办中短期管理人员、业务人员培训班，提高会员单位管理人员的经营管理水平。

17. 定期或不定期开办各类涉外经贸培训班，为会员单位培训相关人员。

18. 针对广大会员单位关注的专门课题，帮助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举办讲座，并提供相关课题申报服务工作。

19. 帮助协调会员单位相关人员参加中国贸促会举办的各类涉外经贸培训班。

六、国际经贸业务服务

20. 为会员单位到国外投资办厂、寻求合作伙伴提供信息和支持。

七、会员定制服务

21. 会员单位可享受国际商会系统全流程与多层次的定制化服务，也可根据自身需求，利用本会定制服务平台，定制小规模出访团组，考察国外市场与产业，与国外相关政府部门、机构与企业进行定向洽谈与对接等。定制服务的内容由双方商定，不同层级的会员享有不同程度的优惠。

八、会员分级服务

22. 根据不同层级会员单位的不同需求，本会根据不同情况特别是针对会员、理事、副会长单位等进行专项服务、重点服务、跟踪服务。

23. 理事会员除享有普通会员服务项目外还享有优先

参加国家及国际重大经贸活动、重要出访团组等活动的权利；参加本会主办的国内外展览，除享受优先确认、优先选择展览位置的优惠待遇外，本会还将为其寻找对口专业买家，在展会现场进行洽谈和采购；并可被优先推荐担任相关活动的发言人；可联合主办或承办本会自有品牌展览、论坛、年会及机制性会议；可在本会设立的专业委员会任职或牵头筹建本会相关专业委员会。

24. 副会长单位通过国际商会体系可优先推荐参加国际商会对应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WTO）、二十国集团（G20）、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设立的对话机制，并代表中国工商界发表观点；可推荐成为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ICC China）执行局成员；符合条件的副会长可推荐参与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ICC China）相关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的选举；符合条件的副会长可优先获得在国际商会（ICC）相关专业委员会的任职推荐；享有“企业家副会长轮值”服务，企业家副会长可代表本会参加重大活动，可代表商会带团出访；并会可在展期内为副会长单位安排专场推介会和对接会。

会费标准与入会流程

一、会费标准

- (一) 会员单位2000元/年；
- (二) 理事单位3万元/年；
- (三) 副会长单位10万元/年；
- (四) 新入会的理事单位和副会长单位在收到入会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交纳会费；
- (五) 已入会的理事单位和副会长单位须在每年的3月30日前交纳会费；
- (六) 如在本年度4月30日前未交纳会费，将取消下一个年度相应的会员服务；
- (七) 会费年度周期为每年1月1日至次年12月31日；
- (八) 鼓励理事单位和副会长单位一次性缴纳一届（3年）的会费，可享受20%的优惠。

二、入会流程

有意愿成为商业国际商会会员的单位，请向商业国际商会会员部以快递或电子邮件方式递加入会申请表格（一式两份、加盖公章，表样见附件）、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和单位简介。商业国际商会将根据所申请的相应会员类别标准进行筛选、审查、及汇总，最终对外公布入会结果。申请单位按商业国际商会会费标准交纳会费。商业国际商会向申请单位颁发匾牌和证书。入会申请表格可在商业国际商会官网（www.ccpitcsc.org）下载。

会员申请表格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所属行业		单位性质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网址							
负责人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		现任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联络员		现任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营业收入、产值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职工人数						
	营业面积						
	经营范围						
	经营方式						
<p>申请成为： <input type="checkbox"/> 会员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理事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副会长单位</p> <p style="margin-left: 400px;">负责人签字：</p> <p style="margin-left: 400px;">(盖章)</p> <p style="margin-left: 400px;">年 月 日</p>							

